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行业报告防伪页

报告标题：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报告文号： 致同专字（2021）第371A000479号

客户名称：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时间： 2021-02-08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燕 （CPA：370100010007）
 聂梓敏 （CPA：110101301698）



011092021020806499143
报告文号：致同专字（2021）第371A000479号

事务所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 010-85665858

传真： 010-85665120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电子邮件： china@cn.gt.com

防伪查询网址：<http://sdcpcpvfw.cn> (防伪报备栏目) 查询

目 录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1-7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8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9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21）第 371A000479 号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宏股份”）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 500 号）的规定编制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对照表是东宏股份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的基础上对东宏股份董事会编制的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对照表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合理确信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对照表不存在重大错报。在审核工作中，我们结合东宏股份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东宏股份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 500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东宏股份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仅供东宏股份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发行可转换债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一年二月八日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规定，将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及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2017]1825 号文《关于核准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批准，于 2017 年 10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数量 4,933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 10.89 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计人民币 53,720.37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48,980.07 万元。

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 48,980.07 万元已全部存入本公司账号。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验字[2017]37020003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具体款项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汇入余额
工商银行曲阜支行	1608002629020454473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4,020,700.00
中国银行曲阜支行	231233864275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185,780,000.00
平安银行济南分行	15000089930263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100,000,000.00
合计			489,800,700.00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工商银行曲阜支行	1608002629020454473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567,708.95
中国银行曲阜支行	231233864275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18,407,306.58
平安银行济南分行（注）	15000089930263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合计			20,975,015.53

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平安银行济南分行 15000089930263 银行账号已于 2018 年 3 月 12 日注销。

上述存款余额中，其中尚未使用募集资金 1,294.99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 709.35 万元，未使用的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 93.16 万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见附件一

2、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存在差异的说明

投资项目	募投项目变更 前承诺投资额	变更后承诺 募集资金投资 总额①	实际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②	差异金额② —①	差异原因
年产 3.6 万吨聚乙烯 (PE) 管材、管件技 术开发项目	20,402.07	14,145.53	14,279.57	134.04	实际过程中，设备 配套及主机自动化 水平较项目计划有 所提升，造成部分 投入偏高，超预算 0.9%。
年产 2.5 万吨钢丝网 增强聚乙烯复合管 材、管件扩建项目	18,578.00	2,251.22	1,935.37	-315.85	因市场原因，公司 已终止该项目实 施，募集资金结余 315.85 万元。
年产 8 万吨新型防腐 钢管项目-3PE		7,730.00	7,730.00	-	
年产 6000 吨双轴取向 聚氯乙烯 (PVC-O) 管材项目		3,940.00	2,825.53	-1,114.47	未达到支付时点， 后续验收后按规定 陆续支付。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20,913.32	20,914.61	1.29	利息收入
合计	48,980.07	48,980.07	47,685.08	-1,294.99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2018 年 7 月 23 日，本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决定将原募投项目“年产 3.6 万吨聚乙烯 (PE) 管材、管件技术开发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 6,256.54 万元以及“年产 2.5 万吨钢丝网增强聚乙烯复合管材、管件扩建项目”

拟投入的募集资金 16,326.78 万元用于“年产 8 万吨新型防腐钢管项目”、“年产 6000 吨双轴取向聚氯乙烯 (PVC-O) 管材项目”和偿还银行贷款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其中，拟投入“年产 8 万吨新型防腐钢管项目”的金额为 7,730.00 万元，拟投入“年产 6000 吨双轴取向聚氯乙烯 (PVC-O) 管材项目”的金额 3,940.00 万元，拟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10,913.33 万元。该次变更于 2018 年 9 月 6 日经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原募投项目“年产 3.6 万吨聚乙烯 (PE) 管材、管件技术开发项目”已经投入 14,279.57 万元，已基本能满足市场对公司该类产品的需求，剩余募集资金不再投入该项目。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原募投项目“年产 2.5 万吨钢丝网增强聚乙烯复合管材、管件扩建项目该募投项目”已经投入 1,935.37 万元。公司钢丝网增强聚乙烯复合管材、管件新增产能与原有产能已经形成了 3.56 万吨产能，基本满足目前市场的需求。随着管道市场的技术不断突破，钢丝管产品在成本方面优势日益缩小，且难以满足大型工程中大口径管道的需求。鉴于以上原因，公司已终止实施该募投项目，该项目募集资金结余 315.85 万元。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1、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的情况。

2、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3,366.81 万元。其中，“年产 3.6 万吨聚乙烯 (PE) 管材、管件技术开发项目”置换的募集资金为 2,990.46 万元；“年产 2.5 万吨钢丝网增强聚乙烯复合管材、管件扩建项目”置换的募集资金为 376.35 万元。本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7 日对上述决议进行了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8)。

五、临时闲置募集资金情况

1、本公司于2017年11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其流动资金，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自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即从2017年11月24日起到2018年11月23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意见，同意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本公司于2017年11月27日对上述决议进行了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0）。

本公司于2018年11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其流动资金，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自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即从2018年11月30日起到2019年11月29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意见，同意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本公司于2018年12月1日对上述决议进行了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2）。

本公司于2020年3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其流动资金，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自2020年3月25日起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即从2020年3月25日起到2021年3月24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意见，同意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6,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本公司于2020年3月26日对上述决议进行了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

2017年11月29日，本公司开始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实际使用金额为20,000.00万元；于2018年9月4日归还10,000.00万元，2018年11月14日归还10,000.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如期归还；2018年12月3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实际使用金额为8,000.00万元；于2018年12月30日归还2,000.00万，于2019年7月1日归还2,000.00万，于2019年9月24日归还4,000.00万；2020年度，本公司未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剩余金额为0。

2、本公司于2017年11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上述购买理财产品等的具体事项在投资限额内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组织实施。本公司于2017年11月27日对上述决议进行了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9）。

本公司于2018年11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拟继续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0,0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本公司于2018年12月1日对上述决议进行了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3）。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六、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总额48,980.07万元，实际使用募集资金47,685.08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1,294.99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2.64%。

尚未使用的原因：可见“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2、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存在差异的说明”。

剩余资金的使用计划和安排：继续按照前次募投项目安排进行使用。

七、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1、见附件二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的计算方法：汇总本期募投项目投入生产线生产入库产品，根据生产订单追溯对应的合同收入，核算产品利润。

3、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投项目“年产 2.5 万吨钢丝网增强聚乙烯复合管材、管件扩建项目”已经陆续投入 1,935.37 万元。公司钢丝网增强聚乙烯复合管材、管件新增产能与原有产能已经形成了 3.56 万吨产能，基本满足目前市场的需求。随着管道市场的技术不断突破，钢丝管产品在成本方面优势日益缩小，且难以满足大型工程中大口径管道的需求。鉴于以上原因，公司已终止实施该募投项目。

4、年产 6000 吨双轴取向聚氯乙烯（PVC-O）管材项目未实现效益，主要原因因为该项目于 2020 年 11 月开始投产，生产不足两个月。

八、前次募集资金中以资产认购股份的，该资产运行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九、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的有关内容对照

投资项目	投入时间	信息披露累计投资金额	实际累计投资金额
年产 3.6 万吨聚乙烯（PE）管材、管件技术开发项目	2017 年	3,776.92	3,776.92
	2018 年	4,801.66	4,801.66
	2019 年	2,663.74	2,663.74
	2020 年	3,037.25	3,037.25
	小计	14,279.57	14,279.57
年产 2.5 万吨钢丝网增强聚乙烯复合管材、管件扩建项目	2017 年	614.35	614.35
	2018 年	1,276.47	1,276.47
	2019 年	44.55	44.55
	2020 年	-	-
	小计	1,935.37	1,935.37
年产 8 万吨新型防腐钢管项目-3PE	2017 年	-	-
	2018 年	2,815.70	2,815.70

投资项目	投入时间	信息披露累计投资金额	实际累计投资金额
	2019年	4,755.03	4,755.03
	2020年	159.27	159.27
	小计	7,730.00	7,730.00
	2017年	-	-
	2018年	71.10	71.10
年产6000吨双轴取向聚氯乙烯(PVC-O)管材项目	2019年	974.35	974.35
	2020年	1,780.08	1,780.08
	小计	2,825.53	2,825.53
	2017年	9,996.86	9,996.86
	2018年	10,917.75	10,917.75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19年	-	-
	2020年	-	-
	小计	20,914.61	20,914.61
合计		47,685.08	47,685.08

注：上表中信息披露累计投资金额和实际累计投资金额为募集资金金额，不包含自有资金投入金额。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8日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总额:		48,980.07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47,685.08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4,470.11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4,388.1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9.96%		2017年:		19,882.68			
				2018年:		8,437.67			
				2019年:		4,976.60			
				2020年:					
序号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年产3.6万吨聚乙烯(PE)管材、管件技术投资项目	20,402.07	14,145.53	14,279.57	20,402.07	14,145.53	14,279.57	134.04	2019年6月
2	年产2.5万吨钢丝网增强聚乙烯复合管材、管件扩建项目	18,578.00	2,251.22	1,935.37	18,578.00	2,251.22	1,935.37	-315.85	终止
3	年产8万吨新型防腐钢管项目-3PE		7,730.00	7,730.00	-	7,730.00	7,730.00	-	2019年9月
4	年产6000吨双轴取向聚丙烯(PVC-O)管材项目		3,940.00	2,825.53	-	3,940.00	2,825.53	-1,114.47	2020年12月
5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20,913.32	20,914.61	10,000.00	20,913.32	20,914.61	1.29	

注: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原因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二、2.

公司董事会: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附件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 项目累计产 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 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1	年产3.6万吨聚乙烯(PE)管材、管件技术开发项目	96.81%	10,957.35	350.11	2,863.56	8,739.15	13,124.03	25,076.85 是
2	年产2.5万吨钢丝网增强聚乙烯复合管材、管件扩建项目	84.87%	不适用		2,788.96	2,820.02	2,322.67	7,931.65 不适用
3	年产8万吨新型防腐钢管项目-3PE	67.55%	2,441.21			1,518.98	7,057.56	8,576.54 是
4	年产6000吨双轴取向聚氯乙烯(PVC-O)管材项目	8.64%	1,311.19				41.17	41.17 不适用
5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注1: 投资项目承诺效益各年度不同的, 应分年度披露。

注2: 截止日投资项目产能利用率是指投资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至截止日期间, 投资项目的实际产量与设计产能之比。

注3: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募投项目“年产2.5万吨钢丝网增强聚乙烯复合管材、管件扩建项目该募投项目”已经陆续投入1,935.37万元。公司钢丝网增强聚乙烯复合管材、管件新增产能与原有产能已经形成了3.56万吨产能, 基本满足目前市场的需求。随着管道市场的技术不断突破, 钢丝管产品在成本方面优势日益缩小, 且难以满足大型工程中大口径管道的需求。鉴于以上原因, 公司已终止实施该募投项目。

注4: 年产6000吨双轴取向聚氯乙烯(PVC-O)管材项目未实现效益, 主要原因因为该项目于2020年11月开始投产, 生产不足两个月。

公司董事会: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营业执照

(副本) (2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李惠琦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2月22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经营范围 审计服务；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年11月12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001446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北京惠琦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惠琦

主任会计师：惠琦

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2月13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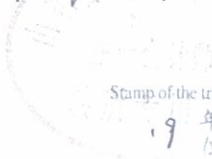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王燕

事务所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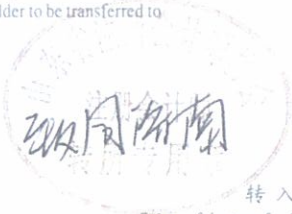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19 年 12 月 10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王燕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19 年 12 月 10 日
/y /m /d

10

姓名 Full name	王燕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1-06-2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70103610621252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年02月24日
/y /m /d

证书编号: 37010001000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5 年 06 月 27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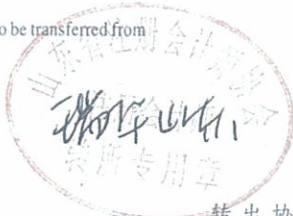
4

7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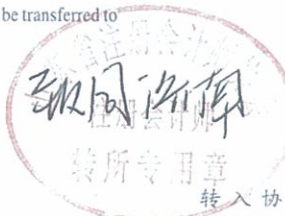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 8 月 2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 8 月 2 日
/y /m /d

10

姓名	甄梓敏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6-02-26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
身份证号码	37072419860226368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301698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9 年 05 月 30 日
/y /m /d

年 月 日
/y /m /d